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96號

抗 告 人 楊復全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所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楊復全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事由，有羈押必要，而依同法第121條第2項裁定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予以羈押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遭羈押已逾1年，身體狀況越來越差，其患有心絞痛、痔瘡、腎結石無法獲得醫治，請求法院讓抗告人保外就醫。又抗告人之手機內並無與詐欺集團聯繫之資料，抗告人亦不清楚吳宏章手機內留存哪些證據或照片。本件被害人係受詐欺集團之引導而與抗告人進行交易，

其後再將購得之泰達幣轉入該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，不能據此認定抗告人與詐欺集團有關。抗告人現已知悉買賣虛擬貨幣是不對的行為，以後也不會再犯，請准予交保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原審維持第一審論處抗告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1罪刑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及抗告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有原審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84號判決可參。原審綜合全部卷證資料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等情，已經當庭向抗告人諭知羈押之理由並記明於筆錄，押票上亦載明前述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。核其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抗告意旨雖主張抗告人罹患心絞痛等病症而無法獲得適當治療等語，惟未提出相關資料作為佐證，無從憑以判斷抗告人有何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急迫情形。有關抗告人否認犯罪之辯解如何不足採取，原審於判決理由中亦已載述甚詳，難認抗告人之犯罪嫌疑並非重大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爭執，又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違法不當之處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